

广利环审批〔2019〕22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
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实施建设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主要建设内容：起点为陵宝快速路延伸段白龙江大桥右岸（桩号 K0+000），以一条 LS=60、R=275 的平曲线往南，与老 G108 线相交下穿后，以半径 R=1000 的圆曲线，与规划滨江路和现状铁轨平交，继续向南跨清江河后，与新改线的 G108 线（桩号 K1+360）设置喇叭互通立交，路线全长 1648.306m，道路红线宽度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其

中起点 (K0+000) -K0+532.943 段为已有陵宝快速路改建段，其余路段均为新建路段，全路段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设计车速 50km/h，并配套建设给水、排水、通信等管网工程。建设工期：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45870.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紫兰至三堆井田道路建设工程（陵宝快速延伸路宝轮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17]74 号）进行了批复，并以“广利发改发[2018]79 号”文件对本项目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选址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1、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不外排。2、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或用于道路与场地的洒水抑尘。

废气：1、施工工地和施工工场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挡设施。2、施工工场进出运输道路进行路面硬化，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临时道路需清洁、湿润，加强管理。3、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向地面洒水。4、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降尘处理。5、道路施工堆土超过 48 小时的，采取全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6、弃渣运输车辆采用密

闭车斗，车辆驶离场地前，冲洗轮胎及车身，防治泥土粘带。

7、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实行运输准运证和许可证制度。

8、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灌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或用篷布覆盖。

9、施工期使用的沥青砼外购成品直接使用。

10、加强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行驶路面扬尘控制，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

11、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工场。对施工工场等，除及时进行清理外，进行绿化。

12、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严禁通过宝轮镇场镇进行渣土运输，加强运输道路沿线洒落物料清扫，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13、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川环发[2013]78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7 年度实施计划》及广元市相关要求，所有建设施工工地严格执行空气“国十条”，严格落实“六个 100%”、“七不准”原则，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工地裸土 100%覆盖、拆除场地 100%洒水、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和车轮冲洗、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1、施工期根据实际情况在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

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2、施工材料拌和场、施工场地应远离环境保护目标，距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距离应大于200m。在路线近距内有集中村镇居民区的路段，强噪声施工机械（装载机、振捣器等）夜间（22:00-6:00）停止施工作业。3、合理安排施工活动，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避免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使用。4、施工中注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注意对机械的正确操作及维修，使之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5、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做到轮换操作筑路机械，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注意保护机械，合理操作，使筑路机械维持低声量级水平。6、为了保护好学生的学习环境，应与学校协商强噪声施工作业时间，不能干扰学生的考试。必要时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如调整或限制工作时间，改变运输路线，搭建临时声屏障等措施，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7、利用现有的道路用于运输施工物资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在昼间进行运输。

固体废物：1、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其中废弃土石方全部用于宝轮工业园回填。拆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项目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卫生填埋场。

营运期

废水：强化有关危险品运输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区域内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废气：1、执行汽车排放尾气检制，对汽车排放尾气状况进行抽查，限制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2、有关部门强制性加装汽车排气净化装置措施，单车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有关规定。3、加强对货运车辆管理，要求货运车辆必须进行遮盖，减少道路扬尘。4、加大环境管理力度，道路管理部门设环境管理机构，在规定的监测点进行环境空气监测。5、在道路两侧多植树、种草。6、根据路段长度，全线配备洒水清扫车，定期进行洒水和路面清扫；

噪声：1、在拟建道路两侧加强绿化建设，项目投运后，定期对敏感点进行监测，若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2、加强交通管理措施和城乡规划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后送交附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1、在桥梁两侧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提醒过路驾驶员和乘客加强保护环境意识。应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水体污染和安全事故隐患，清江河大桥桥面每隔一定距离设泄水孔，通过泄水管道汇向桥梁终点，并在大桥终点设置事故收集池（做防渗、防漏处理，兼作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严禁各桥面雨水直接由排水孔下排，必须经桥面两侧管道收集后将桥面雨水

引入收集池，通过溢流排放。清江河大桥终点处设置容量不小于 20m³ 的事故池，并在事故池前端设置应急阀门。2、道路管理部门对从事危险品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应严格执行《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划》和《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从上路检查、途中运输、停车，直到事故处理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预防危险品运输事故的发生和控制突发性事故的扩大。3、建设单位应编制详尽的应急预案，统一应急行动，明确应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的职责，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

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17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